

三、外匯管理

(一) 外匯市場管理

1. 執行彈性匯率政策

本行採行具彈性之管理式浮動 (managed float) 匯率機制，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如因季節性或偶發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有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由於近年來，美國、日本與歐元區相繼採取量化寬鬆政策之外溢效果，導致大規模外資頻繁進出台灣，影響新台幣匯率與金融市場的穩定。為避免其他國家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對國內外匯市場的干擾，本行採取逆風操作 (leaning against the wind)，消除匯率的過度波動，以維持新台幣匯率的動態穩定。同時，根據行為總體經濟學 (behavioral macroeconomics) 之分析，逆風

操作能有效消除匯率的過度波動，使外匯市場更有效率。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 (1) 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3) 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匯市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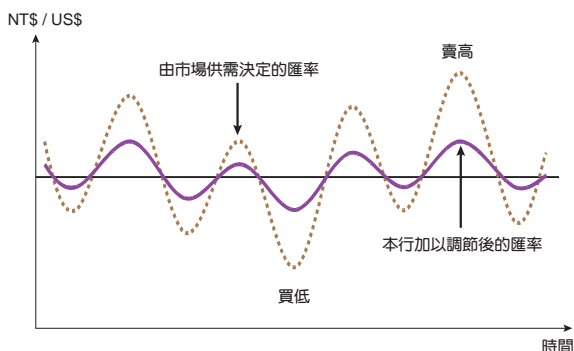
(二) 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市場擴大

1.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800 億日圓，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2. 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及壽險業等海外投資所需之外幣資金，以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3. 103 年台北外幣拆款市場交易量為 1 兆 4,746 億美元，較 102 年成長 8.2%；年底拆款交易餘額為 227 億美元。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則為 1 兆 2,403 億美元，成長 9.6%；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 1,704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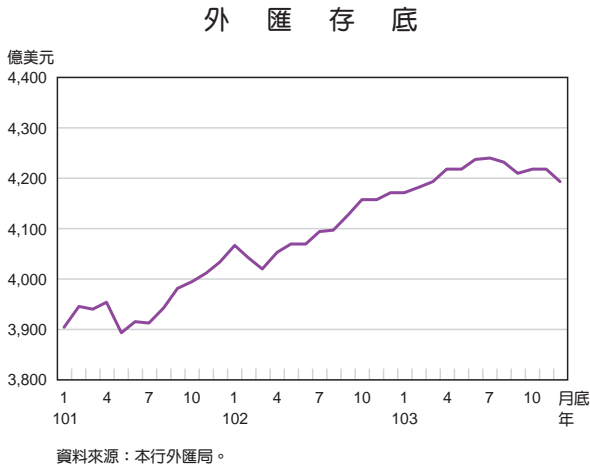
(三) 外匯存底增加

103 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 4,190 億美元，

外匯市場之調節



較102年底增加22億美元，主因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所致。



(四) 資金移動管理

我國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涉及新台幣兌換之資金進出，有關商品貿易及服務之外匯收支，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資金進出，亦均完全自由；僅對短期資金移動予以規定：居民個人每年結匯金額未超過5百萬美元、法人未超過5千萬美元，以及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10萬美元者，得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上述金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103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

年內同意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如下：

機 構	募 資 方 式	家 數	金 額
外國公司	在台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	22	新台幣108.68億元
	在台發行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	6	新台幣44.04億元
	在台發行外幣計價公司債	29	146.55億美元、 33億人民幣、 1.7億澳幣、 6億南非幣
國內公司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7	21.1億美元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3	8.81億美元
	在台發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2	12億人民幣
大陸地區銀行	在台發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6	163億人民幣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2. 同意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年內同意國內機構投資情形如下：

機 構	投 資 方 式	金 額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在國內募集85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59檔新台幣-外幣多幣別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1兆3,600億元 (多幣別計價基金合計 新台幣9,650億元)
	私募3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46億元
	在國內募集1檔期貨信託基金	新台幣50億元
壽險業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	21.26億美元
	自行投資	34.02億美元
	辦理孳息預售遠期外匯	0.89億美元
	調降國外投資避險部位	60億美元
勞退基金等五大基金	自行投資	33.64億美元
	國外投資孳息匯回	0.89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3. 適時檢討放寬相關結匯規定

配合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放寬相關結匯規定，自103年5月15日起，銀行業得受理期貨商、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於該國

外期貨交易所合作上市之新台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之結匯申報事宜。

(五) 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

1. 外匯指定銀行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審查及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103 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並放寬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

- (1) 103 年底止，共有外匯指定銀行 3,407 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39 家，分行 3,329 家，外國銀行 27 家在台設立之分行 36 家，陸商銀行在台分行 3 家；外幣收兌處、郵局及辦理簡易外匯金融機構共 992 家。
- (2) 同意外匯指定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共 14 件，以及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共 26 件。
- (3) 審慎開放新種外匯商品，年內核備銀行業開辦衍生性外匯商品共 28 件。
- (4) 為擴大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業務範圍，提升其國際競爭力，9 月 9 日開放本國銀行得申請其海外分行與國內外法人、國外金融機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及自行總行辦理新台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NDF) 業務。
- (5) 10 月 8 日開放指定銀行得受理持居留證之非居民自然人及持我國外交部依「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核給身分證明之自然人，辦理網路銀行或行動網路銀行外匯業務，包括：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之新台幣結匯、原幣匯出匯款、同一銀行本人帳戶或事先約定第三人帳戶間之外幣轉帳。

2. 保險業

103 年底止，許可 21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與 24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傳統型保單。

3. 證券業

- (1) 配合開放證券商及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將證券商及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納入本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統計申報作業。
- (2) 103 年底止，許可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機 構	外 匯 業 務	家 數
證 券 商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10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38
	承銷國際債券	32
	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	8
	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10
	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連結外國證券或指數	7
	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連結國內證券	1
	新台幣及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之財富管理業務	11
	發行境內外幣票券	21
	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參與商	4
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	擔任公募境外基金總代理	47
	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22
投信投顧業	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27
	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	18
	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總代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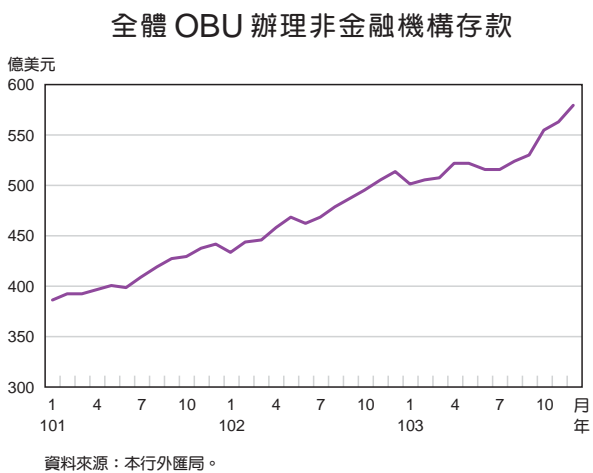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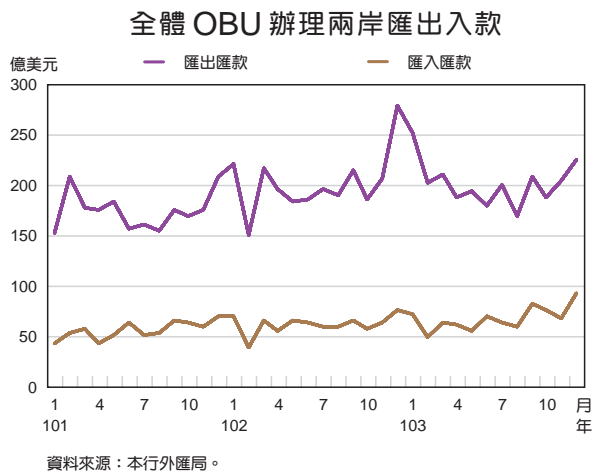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s, OBU)

(1) 103 年底止，全體 OBU 資產規模為 1,840 億美元，較 102 年底增加 144 億美元或 8.5%。資產總額以本國銀行 OBU 約占 84% 為主，外商銀行則占 16%。

(2)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成效：

A.OBU 辦理之兩岸匯款業務量持續擴增，103 年平均每月匯款量（含匯出入款）約 270.2 億美元，較 102 年平均每月之 264.3 億美元成長 2.2%。



B.103 年底，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為 578.2 億美元，較 102 年底成長 13.0%，亦較 90 年 6 月底（開放前）增加 4.1 倍，顯示 OBU 已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5.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s, OSU)

至 103 年底止，全體 OSU 資產總額為 5.9 億美元；自 103 年 4 月開業至 12 月底止，全體 OSU 淨利約 300 萬美元。

(六) 人民幣業務

- 自 102 年 2 月 6 日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開辦人民幣業務以來，國內人民幣業務快速發展。
- 至 103 年底，計有 67 家 DBU 及 59 家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3,023 億人民幣，人民幣匯款總額計 1 兆 9,707 億人民幣，銀行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辦理之人民幣結算總額計 5 兆 5,023 億人民幣。
- 隨 DBU 人民幣業務之發展，人民幣投資工具益趨多元化。至 103 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投資業務情形如下：

辦理機構與家數	人民幣業務
49家DBU及4家證券商	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21家銀行及公司	發行44檔人民幣債券，金額共計314億人民幣
23家公司	發行40檔人民幣計價或含人民幣級別之基金，募集金額達71億人民幣
15家公司	辦理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業務，累計保費收入5.27億人民幣
12家公司	辦理人民幣收付之傳統型保險業務，累計保費收入2.32億人民幣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七) 擴大外幣結算平台功能

1. 為保障國內客戶美元匯款權益及提升境內美元匯款效率，本行於 97 年 9 月推動境內美元清算機制，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啓用國內美元清算系統。
2. 為進一步強化國內金融基礎設施，以及因應兩岸人民幣清算機制之運作，本行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繼 102 年間陸續開辦境內美元匯款，以及境內及跨境人民幣匯款業務後，103 年開辦兩岸間美元匯款，並建置銀行間「款對款同步收付」(PVP) 機制及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機制；此外，遴選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及兆豐銀

行，分別擔任日圓及歐元之清算銀行，預計於 104 年上半年，日圓及歐元匯款結算服務將納入外幣結算平台。

3. 至 103 年底止，外幣結算平台之成效：

(1) 境內外幣清算業務快速成長。

幣別	國內參加清算之單位	平均每日清算	
		筆數	金額
美元	76家	3,594	61億美元
人民幣	57家	594	19億人民幣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2) 境內外幣匯款手續費降低。國內部分銀行之手續費由每筆新台幣 600 元至 1,400 元，降為目前每筆新台幣 320 元至 1,020 元。

專題三

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申辦新台幣 NDF 業務

103 年 9 月 9 日本行宣布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申辦新台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Non-Delivery Forward, 簡稱 NDF) 業務, 引發外界高度關注, 謹就新台幣 NDF 定義與特性、發展歷程, 以及本次開放緣由與相關監理措施, 介紹如後。

一、NDF 之定義與特性

(一) NDF 定義

「遠期外匯」係指交易雙方議定匯率後, 於超過二個營業日後之約定日期, 按議定匯率買賣外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到期日有無交割本金, 區分為有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Delivery Forward, 簡稱 DF), 以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NDF) 二類。其中, NDF 係指交易雙方在約定之到期日, 以原先議定之匯率與到期日即期匯率比較, 結算損益, 無須交割本金。

(二) NDF 特性

NDF 交易採現金差價交割, 因客戶無需準備交割之十足本金, 即可對匯率之預期進行買賣, 承作成本低, 可以小博大, 具高度槓桿特性, 故除作為避險用途外, 易淪為投機工具, 因此承作 NDF 之交易對即期匯率之影響, 遠大於 DF 交易。

二、新台幣 NDF 之發展歷程

(一) 84 年 7 月初次開放新台幣 NDF

79 年 12 月政府開放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來台投資, 為提供匯率避險管道, 本行於 84 年 7 月開放外匯指定銀行辦理新台幣 NDF 業務, 且承作對象擴及國內外法人。相較於新台幣 DF, 承做新台幣 NDF 時, 無需提供實質交易文件, 到期時亦無需十足資金交割, 極具便利性。

開放之初, 為避免法人大量買賣新台幣 NDF, 造成新台幣匯率過度波動, 遂設立防火牆, 規定外匯指定銀行承作 NDF 部位不得逾其外匯部位限額之三分之一。

(二) 87 年 5 月禁止指定銀行與法人承作新台幣 NDF

86 年 7 月爆發亞洲金融風暴, 避險基金及國際投資套利資金大舉攻擊亞洲貨幣, 其中海外投機客主要係透過炒作 NDF 攻擊新台幣匯率。當時法規對銀行雖訂有新台幣 NDF 部位限額, 惟部分銀行為規避 NDF 額度限制, 一方面賣出 NDF 給國外法人, 一方面向國內法人買入 NDF, 並同時向其賣出 DF, 使得銀行 NDF 部位歸零, 創造承作 NDF 空間, 提供海外投機客得以狙擊國內匯市之管道, 導致新台幣大幅貶值, 進而影響國內金融穩定。

本行經與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委員會成員一再研商後, 於 87 年 5 月宣布外匯指定銀行辦理新台幣 NDF 交易, 承作對象僅限國內指定銀行及指定銀行本身之海外分行或總行。事實證明, 此項措施實施後, 讓台灣能自亞洲金融風暴中全身而退。

雖然本行禁止指定銀行與法人承作新台幣 NDF, 一般企業仍得利用 DF、換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工具滿足其匯率避險需求。

三、103 年 9 月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辦理新台幣 NDF 之緣由及監理措施

依規定, 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於海外從事業務除受當地法令規範外, 如有不符國內法令者, 應先經金管會核准, 該會於同意前需洽會本行意見; 惟基於海外分行承作新台幣 NDF 可能間接影響國內外匯市場, 多年來本行就銀行詢問案均表示未便同意。

考量境外新台幣 NDF 幾乎全為外國銀行承作，為使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居於同等地位，103 年 9 月本行宣布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申請辦理新台幣 NDF 業務，除可再增加企業避險管道外，並期望藉此擴大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業務範圍，以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為控管風險，本行對該項業務開放亦訂有相關監理措施，包括承作對象以國外法人、國內法人之海外投資事項、國外金融機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及自行總行為限；海外分行 NDF 部位宜於海外進行拋補，若拋補至國內，依現

行規定，外匯指定銀行新台幣 NDF 併計新台幣匯率選擇權部位僅得為該行核備外匯部位限額之五分之一。

在金融自由化浪潮下，本行係以金融穩定為前提，持續開放金融商品並鼓勵創新，故紀律維持與風險管理甚為重要。因此，本行於開放同時，亦籲請本國銀行總行必須審慎制定新台幣 NDF 控管措施，並落實客戶權益保障及銀行風險管理，以期能提升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業務競爭力，並兼顧金融穩定之目標，營造雙贏局面。